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园地、林地、草地 分等定级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摸清宁陵县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做好宁陵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程项目，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51）选中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宁陵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程项目技术工作承担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2]1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气象局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以 2020、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按照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全县范围内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按时完成。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需求，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三、提交成果要求

- 1、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 2、表格成果，主要是按照行政单元和地类进行面积汇总；
- 3、图件成果，等别与级别分布图
- 4、数据库成果，按照数据汇交要求成库。

四、技术服务费用（合同价格）及方式

-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 1052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 2、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60%¥631200.00元(大写: 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20800.00元(大写: 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702 7202 0920 0015 2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青年路支行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 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成果予以保密。
-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2、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1) 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组织项目实施,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and 相关信息。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六、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

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名 称： 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宁陵县永乐北路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
东新区兴荣街 32 号怡景
嘉园 1 号楼东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青年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02720209200015270

纳税人登记号： 11411423MB1D36242B

纳税人登记号： 914101000508581528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姚晓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黄继敏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